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赞	李梦云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电话	0574-87908260	0574-87908260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1,435,726.91	253,183,109.95	253,183,109.95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57,218.27	19,252,473.30	19,252,473.30	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98,771.70	17,836,043.45	17,836,043.45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27,499.53	-5,896,842.01	-5,896,842.01	60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2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7.37%	7.37%	-3.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75,237,171.50	1,369,241,534.86	1,369,241,534.86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165,328.28	561,032,180.59	561,032,180.59	25.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彦	境内自然人	18.69%	23,251,995	23,251,995	质押	10,860,000	
TB Mate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2.39%	15,413,550	15,413,550			
叶伍元	境内自然人	8.52%	10,596,252	10,596,252	质押	8,925,00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8.52%	10,596,252	10,596,252	质押	7,125,00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8,663,644	8,663,644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7,797,290	7,797,29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7,482,267	7,482,267	质押	5,250,000	
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3,948,750	3,948,750	质押	2,80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2,500,000	0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785,000	1,7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彦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6.26%。张彦是宁波激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彦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董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8550 股； 2、公司股东李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786 股； 3、公司股东杨绍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 4、公司股东蒋六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3450 股； 5、公司股东吴少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45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承以技术为核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方针，以产品品质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陆续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拓实公司成为全球最大、最赢利和最受尊敬的功能性薄膜公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三星、LGD、夏普、友达、富士康、冠捷、Arcelik A.S.、VIDEOCON、PT Hartono、TCL、海信、海尔、长虹、创维、京东方、天马、同方、惠科、南京熊猫、龙腾光电、信利等众多国际、国内一线品牌终端消费电子生产厂商和液晶面板（模组）厂商认证，并陆续量产交货，在国内显示用光学膜领域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333.2万股。充分调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激发了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且顺应显示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稳步实施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4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1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由2016年1-6月的25,318.31万元和1,925.25万元增长至2017年1-6月的29,143.57万元和2,415.72万元。扩散膜销售1,999.80万平米，较2016年1-6月减少5.56%；增亮膜销售1,232.16万平米，较2016年1-6月增长57.13%。新产品COP（核心层衍生产品）和取代扩散板的“高遮盖、高辉度”扩散膜均量产出货，并且公司量子点薄膜实现规模销售，预计全年出货超过5万平米。

（二）研发创新突出。

公司一直专注于显示用光学膜的研发，2017年1-6月研发投入2,816.85万元，较2016年1-6月增加53.82%。并且公司量子点膜产品已经顺利通过冠捷、熊猫、TCL、海信、微鲸、PPTV、暴风、友达、兆驰等公司的验证并在部分客户量产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01410013065.x	一种多功能光学增亮膜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2	US9546320B2	QUANTUM DOT FILM APPLIED TO BACKLIGHT MODULE	美国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3	201510315449.1	一种可替代扩散板的多功能复合光学膜及其制作方法、及一种显示屏	发明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

此外，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宁波广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将拓展太阳能背板基膜等产品，进军新能源领域。另外2017年8月7日公司收购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入汽车窗膜和建筑窗膜领域。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和并购，致力开发生产制造、医疗健康、安全防护、汽车、电子、矿业、石油与天然气、电力能源、交通运输、通讯等领域创新科技和产品，并专注创新人才的培养，用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改善人类的生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调增“其他收益”5,808,444.83元，调减“营业外收入”5,808,444.8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2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激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上海激智100%股权。公司从上海激智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5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睿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宁波睿行100%股权。公司从宁波睿行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